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 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监管，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自动监控系统具体参照《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施运行及其自动监测数据应用于环境执法的管理。具体污染物包括国家或本市已发布并实施的固定污染源连续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中明确的相关污染物。

第四条（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保证生产和销售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由于设施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数据明显失真或数据相关性不符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予以通报，公开生产者名称及其产品型号。

（二）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按照《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规定予以处罚：

1. 未按规定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备案的；
2.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环境监测部门抽检时比对监测或者使用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结果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
3.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4.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报告、未及时准确标记的；
5. 任意季度内自动监测即时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 90% 的；
6. 其他原因造成的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形的具体判别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执行。

第五条（自动监控设施的执法检查）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保存现场检查证据材料：

1.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规范化情况；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自动标样核查记录；
5. 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数据的相关性。

具体检查要求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执行。

（二）排污单位或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单位存在阻挠现场检查人员进入现场、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等拒绝现场检查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三）排污单位或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单位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行为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进行界定。

第六条（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

（一）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备案之日起，自动监测数据即可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二）排污单位是审核确认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责任主体，应当参照《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及各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确认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在每日 12:00 前通过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向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数据审核机构”）提交前一自然日数据异常原因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出现问题的原因，排污单位因自身原因逾期未提交的，视作无异议。

（三）除数据审核机构认可排污单位的异常原因分析报告外，数据审核机构应就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在收到异常原因分析报告的次日（周末及节假日顺延）出具数据审核报告并移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四）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收到数据审核报告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涉嫌违法排污单位立案，按照国家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规定执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五）经现场检查，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排放标准中明确监测数据超标判定规则的，按标准判定；排放标准中未明确的，以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判定。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其他）

国家有相关自动监测数据执法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